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1年第8期(总第231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 严卫东 丁应虎
编委主任 李祝荣 李超
编委副主任 李晓钟 秦世兵 方中杰 朱清华
编委会委员 王心洪 冯巨兵 陈飞 林可胜 赵季平
(按姓氏笔画为序) 胡华瑜 柏江 程先君 黎昌瓚

市政府文件

3·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肖扬等按期转正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3·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

版)》的通知

22·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26·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

施意见》的通知

人事任免

31·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林海伟、何忠等职务的通知

31·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游军、王辉任职的通知

部门文件

31·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通知

33·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达州市财政局关于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

36·达州市教育局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达州市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30条措施》的通知

39·达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达州市医保医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总编辑 朱清华

责任编辑 赵季平

编辑 罗旭玲

主管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

委印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 达州市通川区永兴路2号

印刷 达州市尚成彩印有限公司

开本 889×1194 mm 1/16

邮编 635000

邮箱 dzzfjb@126.com

电话 0818-2101939

准印证号 (川 KX17-001)

发送范围 本行业、本系统,各县(市、区)、乡(镇)等

出版日期 2021年8月25日

字数 67.2千字

印张 3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肖扬等按期转正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1〕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政府2021年7月28日第92次常务会议决定,以下人员所任职务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同意按期转正任职:

肖扬为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
鲁隆均为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
李伟为达州市司法局副局长;
黄本松为达州市财政局副局长;
袁洪川为达州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苗锐为达州市财政监督局局长;
魏小平为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巨明为达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赵永红为达州市水政监察支队支队长;
刘仕甸为达州市大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任;
冉小伟为达州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胡小琦为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彭晨峰为达州市数字经济局总工程师;
郭勇为达州市中心医院副院长;
张俊杰、符宋为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事项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建设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0〕66号)、《四川省大数据中心关于做好四川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上超市”上线试运行相关工作的函》(川数中心函〔2021〕6号)等文件要求,在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再次清理的基础上,形成了《达州市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参照本清单,认真梳理本地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并对社会公布。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市级各部门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本清单中所公布的中介服务事项全部进入达州市中介超市数据库统一管理、上线运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抓紧制定、健全、完善中介服务质量标准和中介服务评价办法,切实推进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积极促进我市中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

达州市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审定依据	实施机构	服务时限	备注
		大项名称	小项名称					
1	近3个月50万元以上银行存款证明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许可证》 新办 《粮食收购许可证》 延续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7号,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7号,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银行	双方协商 约定	不收费
2	设立实施中等教育、民办中学(含中等职业学校)资产证明(银行存款或验资有效证明)	实施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文化教育、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筹办后正式设立民办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审批 直接正式设立民办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审批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银行或依法 登记注册的 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 约定	不收费
3	设立实施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资产证明(银行存款或验资有效证明)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设立审批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银行或依法 登记注册的 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 约定	不收费
4	申请中等学校教师资格所需体检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	中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局	1.《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 第188号) 2.《〈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 第10号)	二级乙等及以上医院	双方协商 约定	不收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审定依据	实施机构	服务时限	备注
		大项名称	小项名称					
5	社会团体成立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予以修订)	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约定	
6	社会团体注册资金变更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变更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予以修订)	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约定	
7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约定	
8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约定	
9	社会团体法人离任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变更(法人变更)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予以修订)	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约定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离任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人变更)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约定	
11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予以修订)	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约定	
12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审定依据	实施机构	服务时限	备注
		大项名称	小项名称					
13	拟申请司法鉴定项目的能力验证证书(CNAS证书)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 司法鉴定机构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新增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执业类别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延续登记	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	双方协商约定	初审
14	拟申请执业司法鉴定项目的技术职称证书或者行业执业资质证书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司法鉴定人新增执业类别 司法鉴定人延续登记		颁发拟申请执业项目的技术职称证书或者行业执业资质证书部门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	司法鉴定协会	双方协商约定
15	拟申请律师执业考核、鉴定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执业许可	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律师协会	1年	初审
16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身份证明、执业经历、年限证明公证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川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8号)	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或公证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初审
17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未受刑事处罚证明公证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川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8号)	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或公证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初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审定依据	实施机构	服务时限	备注
		大项名称	小项名称					
18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台湾出具的证明、材料公证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市司法局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在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5号)	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	双方协商约定	初审
19	拟设律师事务所资金、资产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律师事务所设立资产变更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资产变更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 司法鉴定机构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延续登记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	银行或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约定	初审
20	拟设司法鉴定机构资金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劳务派遣经营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变更审批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异地备案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含新增业务、新设公司、分立、合并)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延续审批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书面报告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	银行或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约定	初审
21	有注册资金要求的需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变更审批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异地备案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含新增业务、新设公司、分立、合并)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延续审批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书面报告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第七项、第八项、第三项)	银行或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约定	初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审定依据	实施机构	服务时限	备注
		大项名称	小项名称					
22	有注册资金要求的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终止经营活动书面报告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银行或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约定	
23	学校资产情况的有效文件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层次、类别、举办(负责人)等变更审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银行或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约定	
24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告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报告编制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审定依据	实施机构	服务时限	备注
		大项名称	小项名称					
25	竣工验收审查报告、竣工验收文件(初步验收意见、初验整改报告)、项目核查报告、项目财务决算审核(计)报告、竣工报告、监理报告、工程运行效果评估报告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业主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26	建筑面积竣工测绘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多验合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具有房产测绘资质的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由建设单位委托
27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设计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由建设单位委托
28	土地价值评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审核	改变土地使用条件审核;划拨土地转出让审核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有资质的评估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需制定中介服务评价办法
2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具备环境影响评价能力的申请人员或其他技术人员	双方协商约定	
30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 第48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第87号) 3.《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47号)	申请人或具有相应编制能力的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需制定中介服务评价办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审定依据	实施机构	服务时限	备注
		大项名称	小项名称					
33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33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查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大件公路新建两阶段施工图 除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四级(双车道)及以上技术标准设计的县乡道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除大件公路、库区淹没还建公路以外的普通国省干线新建项目两阶段施工图设计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申请部、省补助的4类或5类长大桥隧或特殊桥梁的大修和改建(重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审批 大桥、特大桥或跨越规划技术等级四级及以上内河航道的桥梁以及包含上述类型桥梁的农村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279号)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0年交通运输部令11号)	技术咨询单位;一级公路、特大桥、特长及特长隧道、复杂或特殊结构工程须委托具有甲级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进行审查,其余等级公路应委托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进行审查。	双方协商约定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审定依据	实施机构	服务时限	备注
		大项名称	小项名称					
34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咨询审查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长隧道、特长隧道以及包含上述类型隧道的农村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纳入省级规划或专项建设方案,且拟申请部省补助的四级(双车道)及以上技术标准及以上的县乡道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第11号)	技术咨询单位;一级公路、特大桥、长及特长隧道、复杂或特殊结构工程须委托具有甲级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进行审查,其余等级公路应委托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进行审查。	双方协商 约定	
35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新建、改建、扩建、装卸危险货物目的的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装卸危险货物目的的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	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双方协商 约定	许可申请人在准备材料过程中,应由许可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与行政审批相关的评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审定依据	实施机构	服务时限	备注
		大项名称	小项名称					
36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咨询审查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除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农村公路项目的重大或较大设计变更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6年修改) 2.《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5号)	技术咨询单位;一级公路、特大桥、长及特长隧道、复杂或特殊结构工程须委托具有甲级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进行审查,其余等级公路应委托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进行审查。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审定依据	实施机构	服务时限	备注
		大项名称	小项名称					
3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重大设计变更文件审批(含概算调整)	市水利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2.《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1.需制定中介服务评价办法2.根据水利工程的类型、规模及阶段,需要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要求
38	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39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编制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批准文件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 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令15号)	无资质要求	双方协商约定	1.需制定中介服务评价办法2.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4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新办)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 2.《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5号)	无资质要求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41	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公布)	无资质要求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审定依据	实施机构	服务时限	备注
		大项名称	小项名称					
42	项目建设可行性报告或实施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程的设计报告和设计图册	新建或迁建农村机电提灌站审批	新建或迁建农村机电提灌站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2012年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43	需要实验室检测的提供检测合格报告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44	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设计方案编制	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	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需制定中介服务评价办法
45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实施方案编制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	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需制定中介服务评价办法
46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新办、延续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	取得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双方协商约定	
47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新办、延续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14号)	取得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双方协商约定	
48	年度内放射诊疗场所防护及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新办、校验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取得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	双方协商约定	
49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校验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取得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审定依据	实施机构	服务时限	备注
		大项名称	小项名称					
50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书(表)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	双方协商约定	
5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书(表)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	双方协商约定
52	年度水质检测合格报告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办、延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取得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双方协商约定	
53	年度内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用水有效期内检测报告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新办、延续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	取得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双方协商约定	
54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延续		《四川省消毒管理条例》	取得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双方协商约定	
55	特种作业操作证培训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核发	市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安全培训机构	初训不低于100学时,复训不低于8个学时	
56	安全评价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发证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审定依据	实施机构	服务时限	备注
		大项名称	小项名称					
57	安全评价报告	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非中央企业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总部)及其直接控股涉生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总部)]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首次申请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延期	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58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59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管理局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60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61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非煤矿山建设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石油天然气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审定依据	实施机构	服务时限	备注
		大项名称	小项名称					
62	安全评价报告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首次申请	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双方约定	
63	初步设计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审查(含设计修改)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审查(含设计修改)					
64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审查	市林业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双方约定	
6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现状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市级)					
66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现状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初审(市级)	国家或省林业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编制单位(无资质要求)	双方约定	
67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现状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生产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生产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市级)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编制单位(无资质要求)	双方约定	
6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电梯使用登记证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具有相关检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	双方约定	
6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					
7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具有相关检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	双方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审定依据	实施机构	服务时限	备注
		大项名称	小项名称					
7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具有相关检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7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锅炉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具有相关检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7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具有相关检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7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客运索道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具有相关检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7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压力管道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具有相关检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7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培训机构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具有相关资质的培训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7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考试机构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具有相关资质的考试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78	食品质量检测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79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	执业药师注册	执业药师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具有相关资质的培训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80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	执业药师注册	执业药师再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具有相关资质的培训机构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审定依据	实施机构	服务时限	备注
		大项名称	小项名称					
81	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报告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设项目的报建审批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用核定	市人防办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	地质勘察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82	人防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设项目的报建审批	建设项目人防工程设计审查施工许可阶段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	具有乙类以上建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83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设项目的报建审批	建设项目人防工程设计审查施工许可阶段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	具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质的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84	人防工程质量评估和竣工验收报告、面积测绘报告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设项目的报建审批	建设项目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	防护设备检测单位、房屋面积测绘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85	房屋竣工面积测绘成果报告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设项目的报建审批	建设项目易地建设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	房屋面积测绘单位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审定依据	实施机构	服务时限	备注
		大项名称	小项名称					
86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	气象主管机构委托有关机构	10个工作日	1.需制定中介服务评价办法 2.适用于下列建设工程、场所和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一)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区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三)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87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	取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	10个工作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法治 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1〕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达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和市委四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推进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达州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创新引领法治政府建设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深刻认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的重要定位,准确把握“率先取得突破”的历史使命。扎实推进学法制度常态化,不断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全面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责任单位:市

级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二)有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论述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围绕增强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研究制定《达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推动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政治责任,确保政府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三)强化法治政府建设保障。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的意见》《四川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

责,充分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坚持示范引领,选树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典型,积极开展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加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宣传力度。〔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二、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四)深化“放管服”改革。2021年底前实现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向基层延伸,深化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把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审批、服务、执法等权限,依法赋予乡镇(街道),持续整治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不断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入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强化结果运用。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统一规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完善。〔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数字经济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五)构建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持续跟踪关注清单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新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新问题。持续开展市场准入环节隐性门槛清理排查,打破各类“隐性门槛”,确保“非禁即入”普遍落实。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重点审查实行地方保护、妨碍经营者准入或退出市场、对特定经营者给予奖补等情形。加大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并公开反垄断执法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六)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重点整治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政务失信问题。建立健全覆盖各领域的市场禁入制度体系,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主体,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规范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和服务合同管理,依法推进信用数据与其他数据关联运用,提升信用法治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数字经济局、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七)加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法治保障。聚焦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探索建立政务服务通办、信用信息共享、矛盾纠纷共调等机制,打破行政壁垒,强化政策协同;探索建立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劳动监察等领域跨区域执法联动机制,协作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区域法治加快协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三、推动制度建设高质量发展

(八)提高行政立法质量。严格贯彻落实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拓宽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加强政府立法协商,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完善专家参与立法制度、健全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常态化开展立法评估工作,提高立法质效。科学编制年度立法计划,加强物业管理、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停车设施管理等重点领域立法,开展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管理、城镇燃气管理等方面立法调研,

为加强城乡基层治理、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红色文化等提供法治引领。〔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体育旅游局、市城管执法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九)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贯彻落实《四川省市县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规定(试行)》，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全面规范决策行为和权力运行。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制度，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核程序前置规定，规范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将遵守法定决策程序制度情况作为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纪检监察、组织部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推进公职律师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对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动态检验行政决策效果。〔责任单位：市级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十)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监督。建立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起草部门(单位)要严格履行听取公众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等法定程序。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起草部门(单位)要严格履行初审职责，司法行政部门在政府集体审议前，要把好合法性审查关。坚持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和有效期制度，确保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建立健全合法性审查专家协审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学者专家协助审查作用。〔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一)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持续深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六大领域综合执法改革，构建综合行政

执法协调配合机制。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理清职责边界，推动执法重心下移。结合乡镇法定权力事项和赋权事项，编制形成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并抓好落实。〔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体育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十二)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强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障、交通运输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检查。严厉查处利用互联网制售侵权假冒伪劣商品、发布虚假违法广告及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十三)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严格行政处罚程序。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贯彻执行《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四川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开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督促检查，推进行政执法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推进行政执法标准化体系建设，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探索推进“一目录四清单”包容审慎精准执法及“免罚清单”制度。探索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强联席沟通，强化协作配合。〔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十四)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严格行政执法人

员资格和证件管理,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组织好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培训,组织开展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大学习、岗位大练兵、技能大比武”活动,大力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加强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制度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五、依法有效化解行政争议

(十五)完善行政调解、行政裁决、仲裁制度。规范行政调解范围和程序,加强业务培训,提升行政调解工作水平。重点抓好劳动争议、交通事故赔偿、医疗卫生、土地矿产、森林资源等方面行政调解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精神,全面梳理行政裁决事项,明确行政裁决适用范围,规范行政裁决程序,发挥行政裁决化解矛盾纠纷作用。建立完善行政仲裁相关配套制度,探索推进“人民调解+仲裁”纠纷治理模式。〔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十六)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部署,健全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内部审理程序,进一步加大行政复议监督纠错力度,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探索建立行政复议联系点,推进行政复议向基层延伸。深入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有计划组织庭审旁听和案件研讨,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应诉人员能力。〔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十七)加强行政权力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政府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政协提案。依法接受司法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依法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切实加强审计监督,聚焦民生资金、重大投资项目等,持续加大审计力度,确保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及时核查投诉举报和信访事项,依法处理违法行为。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建设,加快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先行县(市、区)试点工作。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围绕重点领域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鼓励开展政务开放日等活动,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审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十八)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度。各地各单位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行政管理工作实际,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建立本行业(系统)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与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信用信息数据互联互通。积极开展“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和信用修复、异议处理工作,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数字经济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十九)切实做好法律服务供给。认真实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专项规划,优化法律服务供给,推进实体平台、网络平台、热线平台融合发展,满足群众法律需求。强化监督管理,提

升律师、公证、鉴定、仲裁、人民调解、法治宣传、法律援助、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方面公共法律服务规范化水平。深化普法依法治理,制定并启动实施“八五”普法规划,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加强领导干部、青少年、农民工等重点对象普法工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依法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把人

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依法加强人身权财产权保护。落实常态化精准防控要求,依法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加强疫情防控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始终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按照法定内容、程序、方式、时限,及时准确通报疫情信息,形成良好法治舆论引导。

〔责任单位:市级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 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1〕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达州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

达州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 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教育督导作用,推动市级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达州高新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切实履行教育职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

字〔2020〕1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20〕7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

中全会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教育优先发展,以优化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强化结果运用为突破口,着力破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障碍,全面提高教育督导质量和水平,推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切实履行教育职责,加快推动区域教育中心建设,打造“学在达州”品牌。

(二)主要目标。到2022年,基本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導體制机制。在督政方面,构建市、县分级教育督導體制机制,督促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切实履行教育职责。在督学方面,认真落实国家、省、市的标准,建立分级分类督導工作机制,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在评估监测方面,建立教育督導部门归口管理、第三方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贯通大中小幼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为改进教育管理、优化教育决策、指导教育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二、深化教育督導管理体制改单

(三)健全教育督導机构设置。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分别设立教育督導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市政府教育督導委员会由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市长任主任,市政府联系教育、公安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市教育局局长任副主任,市教育局总督学任专职副主任。市政府教育督導委员会成员为: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等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承担日常工作。市教育局设立总督学、副总督学和专门机构,负责具体工作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理顺管

理体制,健全机构设置,根据教育规模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编制,确保负责教育督導的机构独立行使职能。

(四)全面落实教育督導职能。市、县两级教育督導机构要依照《教育督導条例》《四川省教育督導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市级教育督導机构要加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導,县级教育督導机构要加强对县级有关部门、本地各级各类学校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導,重在发现问题、诊断问题、督促整改,确保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地落实。市级教育督導机构要加强对县级教育督導机构的指导和管理,县级教育督導机构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重大事项和督導结果须向市级教育督導机构报告。

(五)明确教育督導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導委员会要制定议事规则、工作规程,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各成员单位安排专人负责联系教育督導工作,形成统一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導委员会成员应根据工作需要积极参加教育督導,履行应尽职责。

三、深化教育督導运行机制改单

(六)强化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導。健全市、县两级教育督導机构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机制,完善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每年开展督導评价工作,重点督導评价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教育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主要包括教育发展规划落实、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办学标准执行、教育投入落实和经费使用管理、教师编制待遇、重大教育工程项目实施、教育安全责任落实等

情况。加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和监测复查工作,完善控辍保学督导和考核问责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针对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和重点工作组织专项督导,对重大教育突发事件及时开展督导。

(七)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的督导。根据国家制定的学校督导政策和标准,建立完善学校督导制度。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各级各类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重点督导学校党建及党建带团建队建、思政工作、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师德师风、资源配置、教育收费、规范招生、安全稳定等情况。重点开展幼儿园保教保育、中小学“五育并举”落实、职业院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民办学校(机构)办学行为督导。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督学责任区建设,完善挂牌督导制度,实现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推进学校内部督导体系建设,提升学校治理能力。制定校(园)长任期督导规范,学校校(园)长在一个任期结束时接受一次综合督导。

(八)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建立健全由教育督导机构统一归口管理,覆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等各级各类教育的评估监测制度,依据国家标准进一步完善评估监测指标体系。打破行政壁垒和区域限制,推动建立川东北和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教育督导评估监测协同机制,推进建立区域教育评估监测联盟。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义务教育各学科学习质量、普通高中综合素质、中小学生体质和心理健康、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等评估监测工作。探索健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的工作机制。

(九)改进教育督导方式方法。遵循教育督导规律,坚持监督与指导并重,坚持综合督导与专项

督导相结合、过程性督导与结果性督导相结合、日常督导与随机督导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不断提高教育督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综合督导,根据需要开展专项督导。完善“互联网+教育督导”模式,结合运用“双随机”方法。加强统筹管理,优化督导流程,简化督导环节,控制督导频次,避免增加基层单位负担。

四、深化教育督导问责机制改革

(十)完善报告制度。教育督导机构开展督导工作,均要形成督导报告,并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及新媒体等载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教育决策部署不力和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的行为,要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十一)规范反馈制度。教育督导机构要及时向被督导单位反馈督导结果,逐项反馈存在的问题,下达整改决定,提出整改要求。涉及重大的督导事项,要向被督导单位的主管部门通报督导结果。

(十二)落实整改制度。教育督导机构要根据督导结果,督促被督导单位及时整改督导发现的问题,被督导单位要全面落实整改,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及时报告教育督导机构并向社会公布。对整改不到位、不及时,教育督导机构要向被督导单位发送督办通知,限期整改。被督导单位的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被督导单位开展问题整改,整改不力要负连带责任。

(十三)健全复查制度。教育督导机构要对被督导事项建立“回头看”机制,建立问题台账,实施销号管理。针对上级和本级教育督导机构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要及时跟踪复查,掌握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

(十四)建立激励制度。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教育督导结果优秀的被督导单位及有关负责人予以表扬。将教育督导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和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参考。

(十五)严肃约谈制度。对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教育决策部署不力,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教育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办学行为不规范,教育教学质量下降,安全问题较多,拒不接受教育督导或整改不力的单位,由教育督导机构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约谈要针对问题、严肃认真、严格程序,形成书面记录并报送被督导单位所在地党委、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备案,作为政绩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十六)落实通报制度。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的被督导单位,由教育督导机构将教育督导结果、工作表现和整改情况通报所在地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建议其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提拔使用或转任重要职务。

(十七)严格问责制度。强化教育督导问责,整合教育监管力量,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审批、处罚、执法联动机制。对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目标任务未完成,阻挠、干扰和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的被督导单位,按有关规定予以通报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责成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督促学校撤换相关负责人。对教育群体性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因严重失职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涉校案(事)件,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教育督导人员的被督导单位,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责任;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审批部门要依法吊销办学许可

证。对教育督导中发现的违法办学、侵犯受教育者和教师及学校合法权益、教师师德失范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移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问责和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五、深化督导队伍建设和管理改革

(十八)配齐配强各级督学。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教育督导队伍建设,根据当地学校数、学生数等实际需要,综合考虑工作任务、地理因素、交通条件等,建设一支数量适宜、结构合理、业务精湛、专兼结合的督学队伍。原则上,各地督学按与学校数1:5的比例配备,部分学生数量较多的学校按1:1的比例配备,要进一步优化督学队伍结构,扩大专职督学比例。

(十九)创新督学聘用方式。完善督学选聘标准和遴选程序,拓宽督学选聘范围,择优选聘各级督学。结合教育督导职能和实际情况,探索从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干部中,聘用一批政治素质过硬、专业经验丰富、工作责任心强的督学,专门从事督政工作;从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校长、教师、专家中,聘用一批业务优秀、工作敬业、有多岗位从业经验的督学,专门从事学校督导和评估监测工作。可从社会志愿者或学生家长中,择优选聘一批政治素质高、公道正派、热爱教育的人士担任兼职督学。

(二十)提升督学专业化水平。完善督学培训机制,制定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培训计划,定期开展督学分级分类专业化培训。新聘督学须接受岗前培训,督学每年参加业务培训不得少于40学时,切实提升督学队伍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积极探索具有校长职级和教师职称的督学晋升职级职称的相关制度,提升其专业发展空间,探索建立从符合条件的优秀督学中选任教育管理干部的机制。

(二十一)建设高水平督导专家库。市、县两级教育督导机构要结合教育督导工作需要,建立覆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民办教育等类别的教育督导专家库。依据“择优遴选、分类聘任、动态管理”原则,选聘各领域高水平专家进入专家库。

(二十二)严格督导队伍监督管理。建立对本级教育督导机构的监督制度,完善市级教育督导机构对县(市、区)教育督导机构的监督机制,健全教育督导岗位责任追究机制。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教育督导队伍政治素质。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确保督导人员恪守职业操守,做到依法依规督导、文明督导。严格执行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做到坚持原则、敢于碰硬。建立督学、专家动态管理机制,落实容错纠错制度,强化督学实绩考核,对认真履职、成效显著的督学,以适当方式予以奖励;对不服从工作安排、履行职责不到位的,由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解聘。

六、深化教育督导保障机制改革

(二十三)完善教育督导规章制度。严格落实教育督导法律法规,完善配套规章制度,规范督导流程,强化程序意识,细化工作规范,使教育督导各个方面、各个流程、各个环节的工作都有章可循。

(二十四)落实教育督导条件保障。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将教育督导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由教育督导机构统筹使用。按规定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人员尤其是兼职督学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在办公用房、设施设备等方面,各级人民政府要为教育督导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保证教育督导工作有效开展。

(二十五)加快教育督导信息化建设。积极推动信息技术和教育督导深度融合,完善教育督导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加强与国家和省管理平台对接,实现教育督导信息化共建共享,提高教育督导的信息化、科学化水平。加强教育评估监测信息化技术的开发和培训,实现全市教育评估监测资源共享。

(二十六)加强教育督导研究。积极开展教育督导理论与实践研究,支持在达高校、教育科研单位、教育督导机构等围绕教育督导领域重大问题开展系统深入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提出改进建议,加强政策储备。在全市培养一批致力于教育督导研究的专家、学者,壮大教育督导研究力量。

七、工作要求

(二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协调,统筹安排实施,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提出具体落实措施。

(二十八)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提高社会知晓度。大力宣传教育督导取得的重要成绩和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为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营造良好氛围。

(二十九)加强督促检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加强对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将落实情况作为对市级有关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落实工作成效显著的责任单位及负责人,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对落实不到位的责任单位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林海伟、何忠等职务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1]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
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政府2021年7月13日第
91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林海伟为达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时
间3年);

何忠为达州市水产发展中心主任;

刘国强为达州市教育考试院院长;

顾林为达州市教育考试院副院长;

池有洲为达州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主任。

因机构更名,何忠所任达州市水产局局长职
务自然免除;刘国强所任达州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主任职务自然免除;顾林所任达州市招生考试办
公室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4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游军、王辉任职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1]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
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政府2021年7月28日第
92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游军为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副局长

(兼);

王辉为达州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副局长

(兼)。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日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通知

达市城管发[2021]146号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城市排水防涝)行政
主管部门,万源市服务发展中心,达州高新区公用

事业中心,市市政工程处,市环卫处,市水务集团: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排水管理工作,切实提高

城市水污染防治和内涝灾害能力,促进城市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发展,进一步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确保2021年城市安全度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工作责任,健全联动机制

城市排水防涝是保障城市安全的重要工作,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城市排水防涝)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地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汛期城市灾害防治工作,坚决杜绝侥幸心理,克服麻痹思想,强化防大汛、抗大灾、抢大险意识,要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将工作责任明确到岗、落实到人,并积极对接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建立健全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强化沟通联动,统筹形成合力,及时研究解决城市(县城)排水防涝工作中突出的问题。要加强对本县(市、区)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指导,督促地方进一步落实排水防涝工作机制,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城市安全度汛,避免出现暴雨内涝导致的人身伤亡事故和重大财产损失。

二、强化工作措施,狠抓隐患治理

(一)加强管渠疏通。各地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市政排水管道的疏通力度,重点做好施工工地周边、易涝点区域、易淤积管段的疏浚,加密清掏频次,提高养护标准,确保排水管网过水能力,及时消除封堵、淤积、损坏等隐患。同时,对城市具有排涝功能的河道进行整治、疏浚,预先腾空,协调做好与市政排水管网的水位协调调度,保障汛期雨水行泄通畅。

(二)加强内涝点整治。各地主管部门要根据排查发现的内涝点,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以问题为导向,采取不同方式加以解决。对非结构性原因

形成的内涝点,采取加强性疏通、实施局部小改造等手段加以解决;对影响大,短期有条件实施完成改造的内涝点,实施专项内涝抢险工程解决;对实施改造周期较长、投资较大的内涝点列入部门预算实施;各地行政主管部门要协调相关部门督促责任单位在立交桥下、地下通道等易涝区段设置必要的监控设备、警示标识,安排职守人员,配备抢先设施;对车库等地下空间出入口采取放倒灌措施。同时,建立问题台账,做到“一案一账,一点一策”。

(三)狠抓安全管理。各地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要求,狠抓排水防涝设施运行维护过程的安全管理,在进行管道清淤、带水作业、电气维护和地下有限空间施工时,安排安全员进行现场管理,监督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落实作业备案、现场应急等安全生产措施,避免发生中毒、电击、溺水等人员伤亡事故。

(四)加强执法监管。各地主管部门要加大查处因私接乱建、违法排放等导致堵塞和破坏市政排水设施的违法行为,特别是要杜绝道路清扫垃圾、施工泥浆(灰浆)、建筑垃圾渣土、沿街商贩泔水等违法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行为。

(五)做好应急准备。各地主管部门要落实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细化应急预案中各相关部门的工作任务、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保障应急抢险顺畅高效。一是有效突出“人防”,充实各级排水应急队伍,实行动态管理,优化人员结构,开展业务培训,强化抢险应急演练,不断提升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应急抢险能力。二是高度重视“技防”,在主要易涝点增加监控测深设备,在有条件的易涝点布置自控排水设施,及时掌控、调度和处置重要区段的内涝情况;配备先进、适用的排涝抢险专用设备,充分发挥抢险设备的性能功效。三是大

力补齐“物防”，按照“数量足够、分布合理、管理方便、调用快捷”的原则，对防涝物资设备实行分类、分区、分级存放；完善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及调用流程，严格物资核销、更新、增储等工作程序；严控物资仓储安全隐患，落实防火、防盗、防虫、防潮、防腐及避光措施。

三、建立值班制度，加强信息报送

各地主管部门要建立汛期值班制度，从上汛起进行防汛值班，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

班制度，确保汛情畅通，在灾害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将灾情及应对措施报送市城管执法局市政管理科。各单位要安排落实专人负责，及时加入“达州市排水防涝工作群（群号：705369751）”，如有联络人发生变化请及时更新，并上传联络人姓名、电话至该QQ群。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年4月28日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达州市财政局 关于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 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

达市自然资规发〔2021〕172号

通川区、达川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号）《省住建厅等11部门关于分类化解处置房地产领域“问题楼盘”的指导意见》（川建房发〔2020〕276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协调处理中心城区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的意见》（达市府办〔2020〕12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管理规定〉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1〕2号）《达州市城市规划管

理技术规定（2019版）》及其修改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贯彻落实市第四届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精神，现就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加强相关部门的工作协调，进一步加强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包括已建成住宅小区新建及其已建成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管理，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规范地下空间开发管理程序，提升地下空间管理水平，保障地下空间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遵循原则

地下空间管理应坚持所有权归国家所有和使用权有偿取得的原则,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坚持统筹支持、集约高效、规划管控、安全有序、配套服务、上下协调的原则,地下空间的权属应遵循“谁投资、谁享有”的原则。

三、完善制度

(一)加强规划管理

1. 在编制、修改各片区详细规划时,应对地下空间的用途属性、比例等开发条件作出原则性的规定。

2. 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在片区详细规划原则性规定约束下,支持土地竞得者安全、科学、合理、实用地制定开发方案。

3. 加强对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建立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人防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查机制。经审查通过的规划设计方案应满足消防、人防、规划等相关要求,并作为工程规划许可、建设用地管理、销售管理、不动产登记的依据。

(二)加强用地管理

1. 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按《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管理规定〉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1〕2号)的规定执行。

2. 积极稳妥办理已建成地下空间建设用地管理审批手续。2021年2月10日(不含)以前已建成的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审批手续的办理,应以工程质量、消防、规划验收合格为前提,并根据规划要求、验收核实结论签订出让合同,按项目最后一次预售许可证(无预售许可证的,以最后一次施工许可证)批准时间执行的基准地价测算并缴纳出让价款。2021年2月10日(含)以后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审批手续的办理,按《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心城区

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管理规定〉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1〕2号)的规定执行。

3. 不断完善新开发地下空间建设用地的管理制度。在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时,需明确其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开发管理的原则性要求,并将相关要求写入出让合同。受让人应在工程规划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凭出让合同和出让金缴纳凭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开工建设,若逾期,将追究其房地产领域失信责任并实施联合惩戒管理。

4. 不断提升已建成居住小区的配套服务能力。已建成项目确需开发地下空间的,由业主委员会牵头充分征求全体业主的意见,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有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在符合消防及安全要求的前提下,由业主委员会向停车办提出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划、用地申请。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编制地下空间工程规划建设方案,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联合审核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经市政府审批。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按审批后的工程规划建设方案以挂牌方式出让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竞得人必须在竞得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后1年内开工建设。建立严格的竞得人资格审查制度。

5. 不断强化地下空间开发的配套服务功能。地下空间的开发应以为地上项目配套服务为根本目的,应用于完善、弥补地上项目的服务功能,应优先满足地上相关权利人的合法需要。地下空间用于停车库的,应优先满足本小区业主及公共服务的需要,并遵守小区物业管理的规范和约束。

(三)加强销售管理

1. 加强安全质量管理。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必须经过工程质量、消防、人防、规划等竣工验收合格后,方能够投入使用。

2. 加强车位销售管理。地下空间建设项目以车位形式出售的,开发企业必须签订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足额缴纳出让金后,方能对车位进行销售。地下空间新建机动车停车位的,须100%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且须明确10%的停车泊位为面向社会开放的公共停车位。已全部竣工验收备案并交付使用的项目,从物业区域最后一个楼栋竣工备案日期计算,在小区面向全体业主发布车位(库)销售公告,在媒体公告、短信告知、小区内公示等方式告知小区业主6个月后仍未销售的车位(库),可以对小区外的单位和个人销售。

3. 严肃查处违规销售行为。对即日起新取得土地、已取得土地尚未报建的、已开发建设尚未办理第一次预售的新开发建设项目,未签订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且未经工程质量、消防、人防、规划等竣工验收合格而擅自出售地下车位(库)的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建设项目,相关职能部门将依法予以查处。对已开展车位(库)销售的开发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分类进行指导和规范。

(四)加强登记管理

1. 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出让合同范围包括地表、地下的,应一并办理地表、地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地下空间未在出让合同出让范围的,应在完善出让手续后三个月内申请办理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同时注明出让金解缴情况,否则,将追究其房地产领域失信责任并实施联合惩戒。出让范围以空间垂直投影最大范围(含进出口坡道)为准,该范围不得超过地表宗地出让范围。

2. 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首次登记

(1)以出让宗地为基础建立以多层投影叠加的自然幢信息。

(2)依据房屋符合规划、竣工和验收备案分层平面图、房产测绘报告建立地下空间及车位楼盘表信息。原验收方案无具体车位分布图的,应出具经规划、消防签署意见的车位分布图。

(3)根据国有建设用地(地下)使用权证结合本条第(2)点中材料办理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证书,并在附记栏注明“办理转移登记时,必须首先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和税费”并写入登记簿。

(4)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中用于国防、人民防空、防灾的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对外销售,不得办理不动产登记。

3. 不动产转移登记

(1)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不得办理转移登记。

(2)已办理地下空间及车库《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首次登记的,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后,可根据分摊土地使用权方式缴纳出让金,持双证方可申请办理转移登记。未办理地下空间及车库《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首次登记的,需完成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后,按分摊土地使用权方式缴纳出让金、税费,持不动产权证申请办理转移登记。

四、市中心城区范围和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缴纳标准,按《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管理规定〉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1〕2号)执行。

五、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期满自动失效。期间,国家、省出台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达州市教育局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达州市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 30条措施》的通知

达市教[2021]81号

各县(市、区)教科局、达州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四川文理学院、市教育直属(院)校,市级中专学校(幼儿园)、市管民办学校:

为切实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结合具体实际,对照安全管理“五预”机制要求,制定了《达州市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30条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达州市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30条措施

达州市教育局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9日

附件

达州市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30条措施

一、逗硬责任落实

1. 学校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校长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食品安全的直接责任人,食品安全责任必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责任人。

2. 学校必须明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予以公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不得由校外人员担任。

3. 学校必须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维修保养校验、原材料溯源、食品储存库房管理、加工过程控制、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培训考核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集中用餐陪

餐制度,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台账。

二、逗硬资质准入

4. 学校食堂必须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进行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

5. 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食堂从业人员必须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

6. 学校食堂坚持公益性原则,不得营利。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坚持由学校自主经营,不得对外承包、委托经营。公办幼儿园和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承包经营食堂在2021年秋季开学

前,由属地政府收回交学校自主经营,对公办高中(含中职)学校承包经营食堂在承包经营合同到期后,由学校自主经营。

7. 学校必须在食堂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或学校信息平台公示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等级标识、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以及菜谱、进货来源、品牌、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等信息。采用供餐单位方式供餐的,要公开供餐单位的名称、地址、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食品安全等级等。

三、逗硬硬件建设

8. 学校食堂应当达到规范标准,必须做到明厨亮灶,通过视频或者透明玻璃窗、玻璃墙等方式,公开食品加工过程,所有食品加工操作环节必须实现监控全覆盖。

9. 学校食堂必须按食品原料进入、储存、原料处理、半成品加工、成品供应的流程合理布局,形成生进熟出的单一流向。

10. 学校食堂应当根据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供餐人数,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并配备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11. 新建、改建和扩建学校食堂,建设单位必须提请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与食堂的选址、流程布局和功能分区等进行指导。

四、逗硬操作把关

(一) 严把采购关

12. 学校食堂米、面、油、肉类、调味品等大宗食品实行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保证购进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学校不得向有食品安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采购食品。

13. 学校食堂必须建立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

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在全市统一的食品溯源平台完善主体信息、食材采购信息、抽检信息等,如实准确记录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留载有上述信息的相关凭证。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食用农产品的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14. 学校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查验许可相关文件,并留存加盖公章(或者签字)的复印件或者其他凭证:

(1)从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的,应当查验其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2)从食品经营者(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采购食品的,应当查验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3)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直接采购的,应当查验并留存其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

(4)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食用农产品的,应当索取并留存由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

(5)采购肉类的应当查验肉类产品的检疫合格证明;采购肉类制品的应当查验肉类制品的检验合格证明。

(二) 严把贮存关

15. 学校食堂必须做到通风换气、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存放、防蝇防鼠防虫设施完好,并定期检查库存,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储存库房应当有专人持证管理。

16. 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以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用于保存食品的冷藏冷冻设备,应当贴有标识,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应

当分柜存放。

17. 食品添加剂应当专人专柜(位)保管,按照有关规定做到标识清晰、计量使用、专册记录。

18. 食品库房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

(三)严把加工关

19. 学校食堂在加工制作食品时,应当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执行。各功能区(间)、设施设备不得随意变更、交叉使用。学校食堂用于加工动物性食品原料、植物性食品原料、水产品原料、半成品或者成品等的容器、工具应当从形状、材质、颜色、标识上明显区分,做到分开使用,固定存放,用后洗净并保持清洁。

20. 学校食堂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散装食用油、散装食盐,不得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

(四)严把供应关

21. 学校食堂制作的食品在烹饪后应当尽量当餐用完,需要熟制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需要再次利用的,应当按照相关规范采取热藏或者冷藏方式存放,并在确认没有腐败变质的情况下,对需要加热的食品经高温彻底加热后食用。

22. 学校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建立健全校外供餐管理制度,选择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的供餐单位,并与供餐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双方食品安全的权利义务和不合格食品的处理方式。学校应当对供餐单位提供的食品进行查验、留样,并留存记录。

23. 学校食堂应当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应当满足检验需要,不得少于125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

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留样食品应当由专柜冷藏保存48小时以上。

(五)严把消杀关

24. 学校食堂的专间应当在加工制作前进行消毒。餐具、饮具和盛放或者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工具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用具。

25. 食品加工、贮存、陈列、转运等设施设备应当定期维护、清洗、消毒;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应当定期清洗、校验。

五、逗硬监督管理

26. 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部门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每学期检查不少于50所学校食品安全,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部门每学期检查本辖区不少于50%的学校食品安全,对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27.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学校食品安全实行等级评价管理,确定A、B、C三个等级,对考核等级为A级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C级的,进行重点跟踪整治。

28.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学校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情况、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责任约谈和整改等情况。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学校实施重点监管,并通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行业主管部门。

29. 对学校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突出风险隐患一律从严从重处理,逗硬追责问责。

30. 市教育局对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食品安全工作严格年度考核管理,并将考核结果反馈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达州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达州市医保医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达市医保发〔2021〕39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市管定点医疗机构:

经广泛征求意见和法制部门合法性审查,现将《达州市医保医师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各县(市、区)要及时转发到所有定点医疗机构。

达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7月29日

达州市医保医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规范临床医师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诊疗服务行为,控制医保基金不合理支出,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按照《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19〕46号)、《四川省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2020年版)》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医保医师,是指取得执业医师、中医(专长)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执业资格,经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注册,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执业,愿意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接受医疗保障部门(以下简称:医保部门)监督

管理并签订服务协议的医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达州市范围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医保医师。

第四条 市医保部门负责全市医保医师的综合管理工作,县(市、区)医保部门负责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医师的日常考核和监督工作,定点医疗机构受医保部门的委托,承担本单位医保医师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五条 医保部门发现医保医师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其他部门管理职责的,依法移送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章 登记管理

第六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医师,可申请医保医师服务:

(一)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中医(专长)医师、乡村医生执业资格,并在本市卫生健康或中医药管理部门注册;

(二)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执业,具有开展医疗服务处方权;

(三)自觉遵守医保制度和政策规定,愿意接受医保部门监督管理。

(四)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12个月内无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处分记录(警告除外),且12个月内无违反医保政策规定的行为。

(五)所注册执业的定点医疗机构处于医保服务协议履行期内。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七条 医保医师实行协议管理,并按照下列程序申报:

(一)自愿申请。在定点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可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达州市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医师资格申请表》,并提供医师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二)资料递交。定点医疗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负责收集、初核和汇总医保医师申报材料,向医保部门报送《达州市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医师资格申请表》《达州市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医师申报人员汇总表》,并提供加盖单位鲜章的医师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市管定点医疗机构申请医保医师相关资料,直接报送至市医保经办机构,其他定点医疗机构按属地原则报送至医保经办机构。

(三)协议签署。市县医保经办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递交的医保医师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医师名单,报同级医保部门备案后,由市医保经办机构统一对外公示。经公示5日无异议的,由市医保经办机构书面反馈至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在接到通知5个工作日内,应与本管辖区医保医师签订服务协议。市管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医师服务协议,由市医保经办机构直接组织签订。从签订协议之日起,申报医师即享有服务协议约定的医保医师相关权利。

(四)《医保医师服务协议》范本由市医保经办机构统一制订。服务协议应当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考核管理、协议终止、解除情形等内容。医保医师服务协议期限与其所属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期限一致。

第八条 医保医师执业地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核实相关资料并签订服务协议。医保医师退出定点医疗机构执业的,定点医疗机构要及时申报办理注销手续。经卫生健康或中医药管理部门批准多点执业的,要分别向执业定点医疗机构所在医保部门提出申请进行登记。

第九条 医保医师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一)医保医师应当遵守医疗保障、医药卫生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熟练掌握并自觉执行医疗保险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目录以及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和使用管理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服务协议。

(二)医保医师应当诚信提供医疗服务,正确把握参保人员住院收治标准,规范书写病历及病案首页,准确填写疾病诊断。不得诱导参保人员就诊、住院或无故推诿、拒收参保人员,不得伪造医疗文书、财务票据凭证,不得编造病历、虚构医疗服务或者报销材料,不得人为提升病案诊断、出具虚假报告、开具虚假疾病诊断与病情证明,不得参与可能导致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违规诊疗行为或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的各项违法犯罪活动。不得拒绝、阻挠或不配合医保部门开展必要的监督检查。

(三)医保医师应当遵循因病施治原则,执行医疗技术规范,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合理收费,努力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切实减轻参保人员经济负担。不得开大处方,不得滥开检查项目,不得诱导过度医疗,不得降低服务质量和标准。

(四)医保医师提供医疗服务时,应当使用本人的账号、密码和医保医师编码登录定点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并将本人的医保医师编码连同处方及医嘱录入所在定点医疗机构信息系统。不得将本人账号、密码和医保医师编码借给他人使用,不得冒用他人的账号、密码和医保医师编码。

(五)医保医师应当认真核对参保人员身份、社保卡,切实履行参保人员(近亲属或监护人)知情同意和签字制度。

(六)医保医师应当正确宣传医保政策,主动学习医保政策,积极参加医保政策业务培训,积极参与医保政策咨询、专家论证、第三方评审等工作。

第三章 考核管理

第十条 市医保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医保医师违规行为记分信息系统”,与医保信息系统、医保智能监控系统等实现数据对接,实行网络化、动态化管理。

各级医保部门应明确专人按程序在我市“医保医师违规行为记分信息系统”中如实记录对医保医师违规行为(含医保经办机构发现、行政检查发现等情形)的扣分、考核、处理等相关情况。

第十一条 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市医保部门统一要求办理费用结算时,应同步将医保医师相关信息传送至医保信息系统、智能审核系统。应加强医保医师医保政策培训,强化医保医师服务协议内部考核管理。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通过就诊服务信息平台以及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本单位医保医师名单。除急救、抢救外(因病情危重确需立即进行急救抢救的),不得将未签订医保医师服务协议或者暂停医保医师服务的医师处方产生的医疗费用纳入医疗保险费用结算。

第十二条 医保医师管理纳入定点医疗机构

服务协议管理和年度考核范围。定点医疗机构被中止或解除定点服务协议的,该医疗机构的医保医师所签订的服务协议同时中止或解除。

第十三条 对医保医师的违规行为,实行记分考核制度,每个自然年度为一个记分周期,初始分值12分。医保医师违反医保医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扣除相应分值,全年扣分累计计算。一个记分周期期满后,重新开始下一个周期记分、扣分。

对同一种不良执业行为涉及多种扣分情形的,按扣分分值高的情形予以扣分。一次检查、审核发现医保医师多次违反同一种扣分情形的,按发生一次违规行为予以扣分。存在多项违规行为的累计计算扣分。

第十四条 医保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每次扣0.1分:

(一)未按规定核验就诊患者身份,导致冒用参保人员身份住院的;

(二)不按规定查看参保人员既往就诊记录、门诊病历,无充分理由导致重复检查、重复配药的;

(三)违反医保药品配药量、限制使用条件规定,或无充分理由超药品使用说明书范围用药的;

(四)未经参保人员或近亲属、监护人同意,使用高值耗材、自费药品、给予特殊检查或治疗、更改手术方案,被参保人员或近亲属、监护人投诉或医保部门发现的;

(五)不具备住院指征让参保人员住院或不符合出院条件让参保人员出院的;

(六)不按规定参加医保部门举办的医保业务培训的;

(七)未正确宣传医保政策和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不坚持首诊负责制和双向转诊制,推诿、拒收参保人员的。

第十五条 医保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每

次扣0.5分：

(一)未书写参保人员病历、逐日门诊登记等资料的(含电子资料)；

(二)为参保人员出具与个人执业类别或者执业范围不相符的医学证明文件的；

(三)未按抗菌药物应用指导原则为参保人员开具抗菌药物的；

(四)未按规定开具或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以及未按规定使用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危害参保人员身体健康的；

(五)不核实患者身份,导致冒用参保人员身份住院造成医保基金损失1000元及以下的；

(六)为参保人员串换医保药品、诊疗服务项目,造成医保基金或参保人员损失1000元及以下的；

(七)夸大、掩盖医疗事实,导致无指征检查、超适应症检查、重复检查、套餐式检查等过度治疗和过度用药,造成医保基金或参保人员损失1000元及以下的；

(八)为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出现医疗责任事故造成参保人员伤害的；

(九)故意分解检查、治疗、处方和收费等造成医保基金、参保人员损失或违反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默认多计费、分解收费、重复收费或私自收取参保人员费用,涉及违规金额1000元及以下的。

第十六条 医保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每次扣1分：

(一)不核实患者身份,导致冒用参保人员身份住院造成医保基金损失1000元以上5000元及以下的；

(二)为参保人员串换医保药品、诊疗服务项目,造成医保基金或参保人员损失1000元以上5000元及以下的；

(三)夸大、掩盖医疗事实,导致无指征检查、超适应症检查、重复检查、套餐式检查等过度治疗和过度用药,造成医保基金或参保人员损失1000元以上5000元及以下的；

(四)故意分解检查、治疗、处方和收费等造成医保基金、参保人员损失或违反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默认多计费、分解收费、重复收费或私自收取参保人员费用,涉及金额1000元以上5000元及以下的。

(五)不按医保政策规定申报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体外诊断试剂和医疗设备的；

(六)医嘱、病程记录、治疗记录、处方等互不吻合,或与参保人员实际病情及病程记载不相符合的。

第十七条 医保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每次扣2分：

(一)不核实患者身份导致冒用参保人员身份住院,造成医保基金损失5000元及以上的；

(二)为参保人员串换医保药品、诊疗服务项目,造成医保基金或参保人员损失5000元及以上的；

(三)夸大、掩盖医疗事实,导致无指征检查、超适应症检查、重复检查、套餐式检查等过度治疗和过度用药,造成医保基金或参保人员损失5000元及以上的；

(四)故意分解检查、治疗、处方和收费等造成医保基金、参保人员损失或违反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默认多计费、分解收费、重复收费或私自收取参保人员费用,涉及金额5000元及以上的；

(五)被举报查实存在以医谋私,获取非法利益,违反药械集中采购与使用政策规定的；

(六)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为参保人员开具麻醉药品和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七)利用参保人员的处方、记账单为自己或其他人开药、检查、治疗的;

(八)由于工作失误、违反医保政策或未按规定履行服务协议,涉及金额5000元及以上的。

(九)泄露参保人员个人隐私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八条 医保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每次扣3分:

(一)在实施DRG等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中,故意分解住院的;

(二)在实施DRG等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中,故意将参保人员住院自费费用分解至门诊、其他医疗机构结算或诱导参保人员到院外购药,以减少医疗服务、降低服务标准的;

(三)在实施DRG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中,故意升级病案诊断、套高病组点数的。

(四)在实施DRG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中,参保人员在院期间医保结算后,将参保人员转为自费住院病例,增加参保人员负担并变相套取医保基金的;

(五)将本人的医保医师账号、密码、签名、签章、医执人员编码借给他人使用,或者冒用他人的账号、密码、签名、签章、医执人员编码的;

(六)拒不配合医保部门监督检查的。

第十九条 医保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每次扣4分:

(一)违反医保政策或服务协议,整改不合格的;

(二)未经参保人员或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三)通过发放实物、返现、返券等方式诱导参保人员就诊、住院的。

第二十条 医保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每次扣12分:

(一)提交虚假医保医师申报材料取得医保医师服务的;

(二)为参保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串通他人虚开门诊、住院票据套取医保基金的;

(三)通过伪造医疗文书、财务票据或凭证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的;

(四)编造医疗文书(含未经医保医师亲自诊查,签署诊断、治疗等证明文书)、出具虚假医疗证明、办理虚假住院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的;曲解医保政策和管理规定,挑动参保人员集体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被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吊销医师、中医(专长)医师、助理医师或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被注销注册、收回执业证书的;

(六)经医保部门考核不合格的;

(七)经卫生健康、中医药部门检查考核不合格,被暂停执业活动的;

(八)因违规被定点医疗机构停止处方权的;

(九)其他严重违反医保管理规定,危害参保人员利益或造成医保基金重大损失的行为;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一个自然年度内医保医师因违规行为被扣分,按以下方式处理:扣分达5分的予以警告提醒;扣分达6分的予以约谈;扣分达7分的,暂停医保医师服务1个月;扣分达8分的,暂停医保医师服务2个月;扣分达10分的应组织学习医保政策并暂停医保医师服务3个月;扣分达12分的,暂停医保医师服务12个月。

暂停服务期限可跨年度计算。暂停医保医师服务期间,当事人为参保人员开具的处方发生的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报销(急救、抢救除外)。

第二十二条 暂停医保医师服务执行时间涉及跨年度的,从恢复服务之日起,重新计算扣分。但前期扣分记录应如实记载。

经批准多点执业的医保医师,在不同执业机构因违规行为受到处理的,扣分应予合并计算。

医保医师被暂停医保服务,暂停期满恢复服务后3个月内,被再次暂停服务的,暂停服务期限应予以加倍延长。

定点医疗机构被暂停医保医师服务的人数达到该医疗机构(科室)医师总数的40%的(医疗机构或科室在5人及以下的,比例为50%),医保部门可责成定点医疗机构暂停该科室医保服务或者暂停该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第二十三条 医保医师因违规行为受到暂停医保服务处理的,应当在暂停期满前10个工作日内,由所在医疗机构按属地管理原则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恢复医保医师服务申请及整改报告,并附上所在定点医疗机构的意见。由辖区医保部门按规定程序,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恢复医保医师服务的决定,并报市医保经办机构公布。

医保医师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恢复服务申请的,暂停服务自暂停期满按日自动延长,超过2年不提出恢复服务申请的,《医保医师服务协议》自动解除。市县医保部门不在规定时间作出是否同意恢复医保医师服务决定的,视为同意恢复。

第二十四条 对医保医师违规行为作出处理时,各医保经办机构应出具《医保医师违规行为记分告知书》《医保医师违规行为处理告知书》,通知其所在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送达其本人签收。暂停医保医师资格应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定点医疗机构。

第二十五条 医保医师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告知书7个工作日内向作出处理决定的医保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诉,由医保经办机构组织专家组评议后作出决定。仍有异议的,可申请医保部门进行核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医保部门对辖区医保经办机构执行医保医师协议管理情况,实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医保部门可通过设立意见箱、监督投诉电话、网站调查、发放调查问卷等监督措施,及时掌握医保医师为参保人员服务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把医保医师执行医保政策、履行服务协议、提供医疗服务的质量及参保人员评价满意度等情况,与其年度考核挂钩。同时,应向社会公开监督方式,接受参保人员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医保部门应当建立优秀医保医师激励机制。对执行医保相关政策到位、医疗服务好、群众满意度高的医保医师给予表扬和奖励,对积极参与医保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监督检查等工作的,每参加1次,加分0.1分。加分可抵减年度扣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医保护士、技师、药师执行医保政策以及为参保人提供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公务员补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服务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

1. 达州市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医师资格申请表
2. 达州市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医师申报人员汇总表
3. 医保医师违规行为记分告知书(模板)
4. 医保医师违规行为处理告知书(模板)
5. 医疗保障部门对医保医师处理情况通报(模板)

附件 1

达州市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医师资格申请表

定点医疗机构名称：

所在科室：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医师执业证书编码				执业类别	
医师注册证书编码				执业范围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获得时间	
执业单位所在科室				是否多点执业	
是否属恢复医保医师资格人员			申报前暂停医保医师资格起止时间		
服务承诺	<p>严格执行《达州市医保医师管理暂行办法》，遵守医保医师医疗服务规定，规范医疗行为，按照医疗保障各项政策规定，为参保人员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定点医疗机构意见				医保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医保局意见	已备案		市医保局经办机构公示情况		无异议/有异议

本表同时适用医师受医保部门暂停医保医师资格期满，申请恢复资格的申请资料。

达州市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医师申报人员汇总表

定点单位名称(章):

定点单位医保编码: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执业证书编码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注册证书编码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所在科室	医保医师编码						
医保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章) 年 月 日						市医保经办机构公示情况: (章) 年 月 日						市、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备案意见: (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市、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经办机构 and 定点医疗机构各一份。

附件3

医保医师违规行为记分告知书(模板)

编号:

_____:

XXX年XXX月XXX日,我单位在检查、稽核、审核中发现你单位XXX科室XXX等XXX名医保医师,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按照《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医保医师服务协议》《达州市医保医师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拟对你单位XXX科室XXX等XXX名医保医师拟分别给予相应扣分处理。

1. XXX,违规行为:…;拟扣分…,合计扣分…。

2. XXX,违规行为:…;拟扣分…,合计扣分…。

……

请你单位及时通知医保医师本人,如无异议,我中心在本告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予以相应扣分处理。

特此通知

签收:

XXX年XXX月XXX日

XXX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XXX年XXX月XXX日

备注:本通知一式三份,医保医师本人和所在医疗机构、医保经办机构各一份。

附件4

医保医师违规行为处理告知书(模板)

编号:

_____:

在XXX年XXX月XXX日至XXX年XXX月XXX日期间,你单位_____XXX科室XXX等XXX名医保医师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单位分别给予扣分XXX分,按照《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医保医师服务协议》《达州市医保医师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对你单位XXX科室XXX人员分别给予以下处理:

1. 警告提醒;

2. 约谈;

3. 暂停医保医师服务资格 XXX 月 (XXX 至 XXX 止);
4. 暂停医保科室 (XXX 科室) 服务资格 XXX 月 (XXX 至 XXX 止);
5. 解除医保医师服务资格 (从本告知书之次日起执行);
6. 解除医保科室 (XXX 科室) 服务资格 (从本告知书之次日起执行);
7. 因暂停医保服务资格期满, 恢复资格后 3 个月内再次违规应暂停服务资格, 本次暂停服务资格 XXX 月 (XXX 至 XXX 止);
8. 给予计入医保服务“黑名单”。
9. 其他

请及时通知医保医师本人。如医保医师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 可在接到本告知书 7 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提出书面申诉, 由我单位组织专家组评议后作出决定。仍有异议的, 可申请医保行政部门进行核定。特此通知

签收:

年 月 日

XXX 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 年 月 日

备注: 本通知一式三份, 医保医师本人和所在医疗机构、医保经办机构各一份。

附件 5

医疗保障部门对医保医师处理情况通报 (模板)

编号:

_____ :
我局下属单位 XXX 医保中心于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对 XXX 医院 (卫生院、诊所) XXX 科室 XXX 等 XXX 名医保医师, 违反《达州市医保医师管理暂行办法》《医保医师服务协议》相关规定分别给予 XXX 的处理, 现通报你委 (局)。

XXX 医疗保障局

20 年 月 日